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
内装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056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56002001

招标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56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门诊急诊区域改扩建工程 已由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徐审批复[2021]65号、徐审批复[2023]7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招标人为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徐医附院院内，门诊楼南侧与外科病房楼北侧，立德路西侧与教学综合楼东侧地段。

2.3 建设内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装饰装修区域为地上 6 层，地下 2 层，装饰装修建筑面积约 2.3 万 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3855.8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包括区域内新建轻质隔墙，室内各功能房间吊顶、墙体、柱面、地面、天花风口、天花综合等装饰，室内门窗工程，扶梯临空处栏杆，定制导医站；一、二、部分三层放射防护、屏蔽工程；六层检验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水电暖工程；给排水管道支管施工、LED 灯具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洁具安装、电气配套电线电缆施工配线配管、屋面太阳能热水系统、天花集成设备带、导向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2.9 工期：16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

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住宅、宿舍、公寓、仓库、厂房除外）。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4.2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2）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30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10 分</p> <p>投标人业绩：2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88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p>

		<p>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p> <p>$Q_2 = 1 - Q_1$；$Q_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_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_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_1、K_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_2 的取值为：_____。</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	--	--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u>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u>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u>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u>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u>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0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3 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不得超过各评分点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5、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暗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6、评分标准（除项目负责人答辩）：</p> <p>（1）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7、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p> <p>(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以上；</p> <p>(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table>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0.5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4 页</td><td>0.5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编制施工进度总计划、月度计划，明确开工日期、分项工程起止时间、关键线路节点、竣工交付日期及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20 页</td><td>1 分</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不超过 12 页</td><td>1 分</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不超过 28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不超过 15 页</td><td>1 分</td></tr> <tr> <td colspan="2">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2 题，每题 1 分。由评标委员会（招标人除外）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 </td><td>2 分</td></tr>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0.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编制施工进度总计划、月度计划，明确开工日期、分项工程起止时间、关键线路节点、竣工交付日期及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20 页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2 题，每题 1 分。由评标委员会（招标人除外）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		2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0.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编制施工进度总计划、月度计划，明确开工日期、分项工程起止时间、关键线路节点、竣工交付日期及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20 页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2 题，每题 1 分。由评标委员会（招标人除外）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		2 分																											

			<p>答辩序号；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3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p>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2.3.4 (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 程业绩	<p>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住宅、宿舍、公寓、仓库、厂房除外）。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2 分
		☒ 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住宅、宿舍、公寓、仓库、厂房除外）。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p>	

			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 ,每偏低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8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范工、张工

电话: 0516-85806721

电话: 0516-83906677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施函

邮编: 221000

传真: 0516-85797088

电子邮箱: /

邮编: 221000

电子邮箱: zhongrui820@163.com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 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 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16-83906677。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516-8580672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范工、张工 电 话：0516-83906677 电子邮箱：zhongrui820@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门急诊区域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徐医附院院内，门诊楼南侧与外科病房楼北侧，立德路西侧与教学综合楼东侧地段。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60 日历天 严格按照投标工期计划执行，无故工期滞后，追究其违约责任。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人支付</p> <p>☒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规定标准的70%计算。</p> <p>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1.9.1	踏勘现场	<p>自行踏勘，费用自理。</p> <p>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p> <p>发包人已提前完成材料小样封样留存，投标人可前往项目现场查看封样小样，用于投标方案、报价参考。实地查看已封存小样的材质、色泽、肌理、工艺等实物状态，作为编制投标文件、方案及报价的依据。</p> <p>封样样件存放地点：徐医附院新建门诊医技楼会议室</p> <p>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封样样件所反映的技术、观感要求，投标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封样样件全部特征。投标人不得以未查看封样样件为由，提出后期调整价格、变更工艺、索赔等诉求；封样样件仅作观感、工艺参照，技术参数仍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准。封样小样不得拆卸、不得损坏封条，仅作现场目视勘察，不得带走小样。</p> <p>踏勘现场联系人：仇老师</p> <p>电话：0516-85805298</p>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p>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38558049.18 元 其中： 暂估价： <u>0</u> 元 暂列金额： <u>3148747.08</u>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满足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中关于暂估价要求。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第一阶段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授权委托书；</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投标产品承诺书）；</p> <p>☒施工组织设计；</p> <p>☒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资格审查资料；</p> <p>☒投标保证金凭证；</p> <p>☒业绩资料；</p> <p>☒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第二阶段投标函；</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企业营业执照；</p> <p>☒企业资质证书；</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造师注册证书；</p>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材料、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p> <p>需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材料：</p> <p>☒投标保证金凭证；</p> <p>☒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投标产品承诺书）；</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或系统原因无法勾选的材料，请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已规定上传模块的，按照提供格式内要求的位置上传）。</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单价合同</p> <p>☐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p> <p>☒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p> <p>☐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p> <p>☐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p> <p>☐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p> <p>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p>

		<p>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3787</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p> <p>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	--	---

		<p>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	--	---

		<p>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7.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p>8、开标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8 开标室（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 5 号）</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p>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p> <p>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p>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p>①建造师注册证书；</p> <p>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p> <p>③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p> <p>以上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p>☐不采用</p> <p>☒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p>

		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解密地点：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远程异地评标）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 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电汇或银行保函</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 10%</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6-669986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2.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2.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2.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12.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p> <p>12.7 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叁副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提供。</p> <p>12.8 进场交易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p>		

到投标报价中。

12.9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

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模块---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10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民工工资事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开标结果；
- (3)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4)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5)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其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第一阶段评审得分高的优先，第一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一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 R </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 R </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 R </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 R </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p> <p>□是 ☒ 否</p> <p>（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p>
--	--	--

			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30%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第一阶段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 ”发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10 分</p> <p>投标人业绩：2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88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__。</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p>
--	--	---

		<p>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u>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u> 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u></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2">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td><td>8%、9%、10%、11%、12%、13%、14%、</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	8%、9%、10%、11%、12%、13%、14%、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	8%、9%、10%、11%、12%、13%、14%、											

		<table><tr><td>建筑幕墙、 钢结构工程</td><td>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 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 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 24%、25%</td></tr></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0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建筑幕墙、 钢结构工程	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建筑幕墙、 钢结构工程	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3 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不得超过各评分点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5、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暗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p>							

		<p>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6、评分标准（除项目负责人答辩）：</p> <p>（1）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7、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p> <p>（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table>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0.5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4 页</td><td>0.5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编制施工进度总计划、月度计划，明确开工日期、分项工程起止时间、关键线路节点、竣工交付日期及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20 页</td><td>1 分</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不超过 12 页</td><td>1 分</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不超过 28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不超过 15 页</td><td>1 分</td></tr> <tr> <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td><td>2 分</td></tr>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0.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编制施工进度总计划、月度计划，明确开工日期、分项工程起止时间、关键线路节点、竣工交付日期及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20 页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		2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0.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编制施工进度总计划、月度计划，明确开工日期、分项工程起止时间、关键线路节点、竣工交付日期及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20 页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		2 分																											

			<p>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2 题，每题 1 分。由评标委员会（招标人除外）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答辩序号；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3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p>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2.3.4 (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住宅、宿舍、公寓、仓库、厂房除外）。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2 分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住宅、宿舍、公寓、仓库、厂房</p>	

			<p>除外)。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p> <p>(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88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第一阶段评审得分高的优先，第一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

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徐医附院院内，门诊楼南侧与外科病房楼北侧，立德路西侧与教学综合楼东侧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审批复[2021]65 号、徐审批复[2023]7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包括区域内新建轻质隔墙，室内各功能房间吊顶、墙体、柱面、地面、天花风口、天花综合等装饰，室内门窗工程，扶梯临空处栏杆，定制导医站；一、二、部分三层放射防护、屏蔽工程；六层检验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水电暖工程；给排水管道支管施工、LED 灯具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洁具安装、电气配套电线电缆施工配线配管、屋面太阳能热水系统、天花集成设备带、导向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负责自行清运），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本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规划用地范围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甲控品牌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确认单、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肆套施工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3）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商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需提供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 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须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当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公安、城市执法、环保、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商, 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 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不另行支付。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确认单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接入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应缴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接入点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

本工程由于施工场地受限，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控制价；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变更确认单资料；6）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 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应 7 天内完成退场, 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施工许可证办理、防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 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施工时对医院正常运营及就医病人、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 导致工程停工, 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 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 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治安管理工作, 具体如下:

①设立进出口及人员通道: 施工现场应设立明确的进出口, 实行严格的出入登记制度, 只有经过安全培训并经过身份验证的人员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同时, 设置人员通道并引导施工人员通过指定的通道进出, 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秩序。承包人如违反上述任意一条视为违约, 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②员工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 承包人应每月对所有员工进行相关培训, 包括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操作安全规程和应急处理等, 提高员工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 保证施工人员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③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现场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警告标识, 例如安全通道、紧急出口、灭火器的标识等。此外, 还应设置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处置。如发现承包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不到位的, 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④安全巡逻和监控措施: 承包人应增加保安人员的巡逻频次,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监控,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同时, 施工现场安装安全监控设备, 如摄像头和报警系统等, 以及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的治安状况, 防止盗窃和恶意破坏等行为。如发现承包人安全巡逻和监控措施不到位的, 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⑤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 例如搭建安全护栏、设置警示标识、控制好进出口等, 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此外, 还应定期检查施工设备的安全性能和使用情况,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如发现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⑥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 制定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 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和责任分工, 培训施工人员的应急应变能力, 以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应在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演

练，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发现承包人应急预案不合理、未定期演练的，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7)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10)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不超过10间的办公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内。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6)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7)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1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19) 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该做的各项工作。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人、发包人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照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连续五天未到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视为挂靠，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报行政监管机关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

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逾期委派之日起支付 1 万元/日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伍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伍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应伍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已提前完成材料小样封样留存，项目现场留存的封样小样，为本项目材料观感、工艺、外观的参照实物。承包人施工供货成品的外观、色泽、表面工艺不得低于现场封样小样实物水平。发包人、监理有权结合现场封存小样对施工成品进行比对核验。技术指标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优先。

施工主要材料进场时，监理、发包人可赴项目现场调取留存封样小样，与进场实物进行现场比对勘察核对。进场材料的外观、色泽、表面工艺应不劣于现场封样小样；若进场实物与封样小样存在明显差异，发包人、监理有权要求退场、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封样小样不替代材料检测，材料仍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乙方须提交合同额的10%的履约担保(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28日内退还70%的履约担保(无息)，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28日内退还剩余履约担保(无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其他应扣应付款项后，余额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见监理合同。本条约定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职权，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确认单，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和用电。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获得徐州市优质工程奖“古彭杯”。**

2) **承包人应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3)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因设计与制造原因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创建优质工程。合同价格中已按规定足额计列工程按质论价费用。本项目获得“古彭杯”后，双方取得一致认可审计报告中的按质论价金额后 28 日内支付按质论价费用；如未获得“古彭杯”，按质论价费用不予支付（含税金）。**

承包人自愿参加其他相关奖项评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其他任何奖励费用。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单位“扬子杯”评审。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质量须达到“扬子杯”优质工程奖的评审标准，“扬子杯”评审前无条件对本项目进行修复或整改，直至符合评审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修复或整改，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

(2)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5.3 第（1）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格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发包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相关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如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围挡、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治安保卫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

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 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首笔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措施；（9）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5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在未确定开工时间前承包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体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顺延申请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各节点工期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若节点工期拖延 5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 7 天内撤场，逾期应承担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

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现场确认单、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章，只有签字未加盖发包人项目章的不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的工程变更后 7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放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即当月产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当月申报，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权利。设计变更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书面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章。现场

确认单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书面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章。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漏项、现场确认单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其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确定：①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②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③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与（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章，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计算：

①确认单、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在 15%以内时按投标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超过 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的 95%计价，但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相应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价。（投标下浮率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②确认单、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在 15%以内时按投标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减少 15%及以上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的 105%计价。如计价后综合单价超过相应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执行。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4.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0.7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中未使用的部分返还发包人，直接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0.10 新增工程

合同当事人可按以下约定实施：

(1) 新增工程价格可结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与市场水平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规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新增工程实施指令后 7 天内将其实施新增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费用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3) 合同当事人可在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新增工程。

(4) 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支付、

竣工结算及支付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 钢材、水泥、白水泥，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 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a 人工费、除特别说明（钢材、水泥、白水泥）外的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b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c 清单描述不详之处，参考施工和设计规范及图纸报价，如有疑问，招标答疑提出澄清，不提出默认投标方同意该招标内容，以后一律不作调整，视为费用已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d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e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f 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g 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确认单确定。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确认单，其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确定：①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②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③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与（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3)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确认单执行。设计变更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章；现场确认单、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5)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不予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6)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按合同约定进场后 14 日内支付预付款（需提供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按进度款报送时间分四次扣回，每次扣回总预付款的 25%。若承包人合并 2 个月（含 2 个月）以上报送进度款的，按合并月数*25%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年版)、《江苏修缮加固定额》(2009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年)、《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年)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江苏省、徐州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报表、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单位在接收进度款审计资料 14 天内完成审计，审定结果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在确认上月已完工程量后 14 天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全部竣工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辐射防护工程)的 80%；

辐射防护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建设单位验收且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支付至辐射防护专项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当辐射防护取得经相关第三方检测部门磁屏蔽和放射防护检测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至双方取得一致认可辐射防护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含按质论价费用，并扣除违约金)的 100%。

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 28 日内，除辐射防护工程专项已按上述节点付款外，其余部分付至项目竣工结算价(不含按质论价费用，扣除相应违约金)的 100%。

注：1)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统一计取；所有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现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按质论价费用在本项目获得“古

彭杯”后 28 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2)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当月应付工程款的 25%以上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关于调整全市建筑领域部分工程项目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徐住建发〔2025〕32 号）文件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价（不含按质论价费用，并扣除违约金）的 100%时须提供该竣工结算价（扣除违约金）全额发票；未按要求提交资料及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4) 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数额偏差不得超过 5%，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按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款差额的 5%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如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数额偏差超过 10%，则发包人有权按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款差额的 10%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5)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含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变更的部分应单独列项；相应价格组成一式三份（含软件计价版）；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确认单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肆套。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确认单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发包人审批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确认单变更单、价格凭证等），提交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发包人审批的意见，造成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审批。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且承包人

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需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 ⑤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 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 48 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⑦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达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

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清单中所有涉及到二次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内容，二次深化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且深化设计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 本工程合同归集手续、安监手续及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1.3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7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确认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确认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工程变更和确认单的办理执行发包方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须经设计、监理、承包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章）、现场确认单（须经跟审、监理、承包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包含联系单、预算、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1.4 社会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归集时若由发包人缴付，则此部分费用从第一次付款节点扣回。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若出现不服从管理的情况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2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罚款（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21.11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顶撞对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2 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按专业工程造价的 3%计算总包管理费并于进场前缴纳至总承包单位。

21.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偿金(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赔偿金)。

21.14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16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承担检验试验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交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须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复检不合格无条件退场整改。

21.18 本工程材料与设备的材料试验配合费（含试件试样的取样、制作、封样、送检等）等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进场材料抽检由承包方负责组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参与，相关配合费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招标确认，合同由发包人签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9 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已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合同价格中。

21.20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1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已自行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22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3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4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5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

不支付工程款。

21.26 因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还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1.27 关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材料进场方面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按照甲方、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每延误一天，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

(2) 工程质量：相关检查内容请见表《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内容》、经检查不合格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200-2000 元（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检查依据为现行最新验收规范。

(3)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检查内容请见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内容》，经检查不合格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次（违约金交到发包人指定财务公众账户），检查依据为现行最新验收规范。

(4) 承包单位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在关于质量通病防治、成品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承包单位应制定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的综合单价中，具体参考《江苏省住宅质量通病控制标准》；

21.28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29 施工区域临近楼宇较多，周边情况较为复杂，施工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的影响，如果因施工对周边道路、构筑物、人员等造成损伤，所有损失及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0 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进行智慧工地管理，智慧工地管理所需安装的设备及管理系统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21.31 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款项拨至专用账户；发现拖欠且有劳监文书/公安接报记录的，发包人可暂停当期进度款直至整改，并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按劳监核定数额代付，代付金额视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 出现民工上访事件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2) 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住建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

承包人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21.32 因施工场地狭小，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位置，承包人已自行现场踏勘后，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1.33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34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及其他理由而拒绝交付工程。

21.35 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已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承包人成本的条件。如承包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21.36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方可采购使用。若提供的材料，发包人不认可，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从投标人中扣除，扣除金额为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材料金额，投标人需无偿配合安装、调试及保管等。

21.37 投标人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现场发现未戴安全帽、穿拖鞋、高处作业未佩带安全带者，投标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发现与工程无关人员（妇女、儿童等）者，投标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人、次的违约金；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者，投标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发现轻度安全隐患，投标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中度安全隐患，投标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重大安全隐患，投标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整改通知为准）；被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责令停工整改的，投标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38 投标人应严格消防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未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消防管理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投标人向发包人支付 10-2000 元违约金。

21.39 投标人应规范安全防护，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施工用电、小型施工机具等施工内容，按照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审批等相关工作，发包人将定期检查，若发现不合格现象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投标人向发包人支付 50-1000 元/次.处违约金。

21.40 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均交到发包人指定的医院财务公众账户，如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21.41 工地现场任何区域不得停放私家车、电动车等。

21.42 不得在建筑楼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和食堂。

21.43 工人必须穿着所属单位的统一马甲并区分工种。

21.44 机械、材料进场需至少提前 24 小时告知总包和监理单位，内容包括不限于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使用部位。

21.45 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使用超龄人员。

21.46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工具和工艺。

21.47 满足大气管控文件要求。

21.48 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21.49 承包人进驻现场前需和总包单位明确界面划分，如与合同超出或减少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如出现作业内容不在承包人和总包单位合同约定内，由建设单位裁定该内容的作业权属。

21.50 承包人作业界面划分需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出现争议，需积极与建设、总包、监理单位沟通，并服从上述单位的裁定并给予配合。

21.51 作业面移交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移交结果需在移交单中明确。

21.5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或结束后，对已完工成品产生的破坏，需积极处置，不得扯皮推诿，如现场不能有效解决争议，建设单位有权至少双倍扣除被破坏工作量，并责令被裁定单位施工，如拒绝施工，建设单位有权使用第三方人员作业，同时至少双倍扣除第三方作业单位施工费用，该扣除与成品破损同时使用。

21.53 承包单位需绝对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以及合同约定内容。

21.54 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招标报价范围包含设备、装饰材料及零配件的供货、卸货、吊装、运输、往返上下楼搬运、现场保管、成品保护、安装、各系统调试、技术培训、税金等一切内容。

21.55 承包人需在安装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出具第三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及检测评估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空气环境质量检测指标至少包含以下 7 项：①甲醛；②苯；③甲苯；④二甲苯；⑤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⑥氨；⑦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须无偿治理至复检合格，复检费及工期延误由其承担。

辐射防护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磁屏蔽、放射防护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6 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招标报价范围包含因本次安装产生的所有室外高空作业施工及其他因本次施工安装所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

21.5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施工安装时应采取必要的粉尘控制、安全防护、成品保护等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58 施工现场实施封闭管理，按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性安全管理要求合理设置围挡并做好现场警示标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9 废弃物分类处理：建筑垃圾定期清理，产生建筑渣土自行清运，可回收物（金属、木材）单独存放，危险废弃物（废电池、涂料桶）需按国家危废处置规定合规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0 发包人组织总包单位与承包人工作面交接，承包人参与验收并负责接收后的成品保护，如发生损毁、灭失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复原，如承包人拒绝维修、复原的，发包人有

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复原，行为所支出的费用，从当地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1.61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现场原结构预留钢筋的表面处理、新建部分与原结构表面处理等所需费用应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62 现场所有安装专业百叶、风口、灯具等洞口装饰面开洞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总包单位提供具体尺寸及位置，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1.63 给排水管道由土建总承包单位安装完成后，移交给承包人，移交后所有主管及支管堵塞、损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洁具与给排水管道的对接由承包人负责。

21.64 承包人大面积施工前需做样板间，样板间需经甲方确认，否则施工内容不予认可。若样板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应重新制作。样板间的数量为不同功能的区域各不少于1处。样板间的制作和安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期已包含在总工期内。

21.65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单位及发包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竣工验收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1.66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1.6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标后至工程正式开工的间隔期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21.6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各参建单位交叉施工的风险，因施工安排冲突或延误所导致的返工、维修和新增工作不予增加相关费用。

21.69 承包人按主管部门或相关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尤其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丰富经验，能在现场实际履职。

21.70 严禁对现有墙体及结构进行破坏及拆除，如有变更需经过发包人、总包单位一起讨论形成变更。

21.71 承包人需认证审核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及图纸所有要求内容，一旦中标，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报价中。

21.72 承包人必须统筹协调各参建单位，对所有灯具、喷淋、监控等设备进行排版，必须保证整体协调、美观。

21.73 不得出现以下事件：在工地喝酒或酒后作业、在工地打架斗殴、不服从管理、在施工区域吸烟及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做饭等，承包人需自行配备酒精检测仪。

21.74 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的时间需前置于后续工作之前，编审流程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编制，如出现明显的程序性错误，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需自行全权承担，并根据连带损失数额进行3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21.75 工序报验制度要严格执行，未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序不得进行隐蔽及后续的施工，违之将责令返工拆除，并对产生的工期及损失不计于工程量计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绿化养护期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环氧磨石提供 5 年免费质保，其他保修期详见招标文件的

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签订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双方协商，制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 1、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预算内的安全施工措施费。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和该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施工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的安保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规程等，制定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费的有效使用，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2、严禁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分包。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3、按照有关规定编写各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总监审查签字后实施。

4、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及时向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并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6、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电工、电焊工、高处作业人员、塔吊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现场安全员须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且不得少于 2 名，专业知识过硬、责任心强，施工过程中不得脱岗。

7、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施工。

8、对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9、不得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0、不得随意堆放材料，产生消防安全隐患；不得采用非人字梯等不合规爬梯；临边、悬空、高处作业人员按规定系、挂安全带；现场使用机具需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

用淘汰的机具和工艺，特别是电焊机，必须做到加芯赋码；施工现场的架子工程、机械设备、临时电气线路均应组织检查验收，并挂牌运行；现场照明灯具使用 LED 灯、镝灯、草坪灯、无线充电灯等，严禁使用碘钨灯，避免触电和火灾风险；湿作业的拌料必须使用料斗或垫板等措施；木工圆盘锯是装修中最易产生粉尘的设备，淘汰落后设备，配备吸尘装置。

11、施工现场必须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电工，不得兼职；各班组必须配备专职带班组长；临时用水配备专人负责管理临水设施。

12、对入场的工人进行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了解工程施工及施工安全的特点；经常组织班组学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工人不违章作业，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新入场的工人进行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对应熟知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做到全部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成品保护培训、教育，在主观上建立成品保护意识。指定专人专职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建立确实有效的奖罚制度。

1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坚持使用安全三宝，禁止穿半高跟、高跟鞋或拖鞋进入现场。现场指挥、质量、安全等检查人员须佩戴明显的袖章或标志，危险施工区域挂警示牌或警示灯。施工现场必须悬挂醒目的安全标语和安全色标，实行全封闭管理，设立门卫，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

14、对于 1.5x1.5m 以下孔洞，加固定盖板，1.5x1.5m 以上孔洞，四周设两道护身栏杆，其间支挂水平安全网，并设安全警示标牌。

15、临时用电按现场用电的有关规定铺设后方能使用，并对现场线路、设施每周检查一次，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所有电箱上印刷负责人姓名以及手机号码；配电线路按规定架设整齐，架空线采用绝缘导线，室内、外线路均与施工机具、车辆及行人保持最小安全距离，否则将采取防护措施。

16、现场做好平面划分标志：现场办公室、集中加工区、材料堆放区、材料卸货区、垃圾堆放区、现场库房、施工通道、运输电梯。

17、动火作业提前一天到项目部申请与总包安全员沟通，再由乙方安全员带领电焊工开具动火证，提出动火管理各项要求和动火设备设施检查合格后再作业。

18、提前按照图纸上临边及洞口防护尺寸制作定型化防护，首层必须采用全封闭的形式。

19、楼层临边作业挂设钢丝绳，安全带高挂低用，确保工人临边作业安全；使用的操作平台必须设置防护栏杆，高度超过两米时，应加设斜支撑防止倾倒，使用前应进行验收挂牌，确保安全性。

20、现场禁止交叉作业，有交叉作业风险的施工实行审批制度。首层封闭严禁随意打开，严禁随意开设通道，楼层内设置库房必须提前考虑，走正式通道。

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有违反以上条款者，除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现场发现未戴安全帽、穿拖鞋、高处作业未佩带安全带者，该项目单位需向甲方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施工现场发现与工程无关人员（妇女、儿童等）者，责任施工单位需向甲方支付 500/人/次的违约金。

3、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者，该项目单位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现轻度安全隐患，投标人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中度安全隐患，投标人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重大安全隐患，投标人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整改通知为准）；被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责令停工整改的，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违约行为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违约行为	违约金扣除
1.	在工地喝酒的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2.	在工地打架斗殴的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3.	不服从甲方合理的管理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4.	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工地的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5.	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施工马甲的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6.	随意堆放材料，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的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7.	临时库房、材料堆放管理不到位产生安全隐患的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8.	采用非人字梯等不合规爬梯的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9.	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10.	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个烟头	每个烟头 50 元
11.	在施工区域抽烟的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12.	临边、悬空、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13.	新进场工人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100%覆盖）	每人次 200 元
14.	消防器材配备不到位或消防器材失效的	每处 200 元
15.	未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进行特种作业的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16.	材料及气瓶、油漆桶随意放置，未分开设置或存储不当的	每处 200 元
17.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员的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18.	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现场目测尘土飞扬文明施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工差	
19.	气瓶横卧，无防倾倒措施的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20.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未采取隔离措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21.	施工区域的预留洞口、楼梯口、通道口、电梯井口，未采取有效防护，未张挂安全标语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22.	施工现场必须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电工，不得兼职	每缺少一人罚款 1000 元
23.	施工用电防护设施和绝缘隔离措施不符合规范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24.	电焊机等特殊用电设备使用时多台用电设备共用一个电箱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25.	每处电箱责任落实到人，电箱上印刷责任人姓名、电话、班组	每发现一处未落实扣除违约金 500 元
26.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27.	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28.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29.	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的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30.	未提及的其他不符合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绿色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	按严重程度及影响扣除 500-2000 元
31.	工地现场任何区域不得停放私家车、电动车等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32.	机械、材料进场需至少提前 24 小时告知总包、监理、甲方，内容包括不限于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使用部位	违反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33.	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使用超龄人员	每发现一人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34.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工具和工艺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35.	严格按照制定的施工节点航道图进行节点验收	超过节点或者未按施工计划进行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36.	24m 及以上的封闭型双排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横向斜撑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37.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临边未按照规范设置防护栏杆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38.	未在平台明显位置设置允许负载值的限载牌及限定允许的作业人数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39.	吊装作业区域四周未设置明显标志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40.	施工现场环境照明不足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41.	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42.	未经验收合格或验收合格后未履行签字手续，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每发生一次 500 元
43.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44.	使用特殊手持电动工具时，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每发生一次 200 元

附件 10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规定，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履行如下安全责任。

1、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承建的工程进行进行全面的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

2、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应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服务制度；

①乙方必须做好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

②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管理人员；

③乙方应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

④乙方应制定专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使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5、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6、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从具有政府有关劳动安全产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7、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服务人员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在管理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并组织整改，清除隐患；

8、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所有费用；

9、乙方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乙方应提供安全检查、培训、学习实施方案在执行中必须有痕迹记录；

1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 9 本计算标准（以下简称“计算标准”）、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2024 版计价和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其他相关资料。

2.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宜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3.5.4 条的规定完成相关的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

含在投标总价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2.6.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3 “措施项目费”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6.4 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工程量清单中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

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 ①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 ②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 ③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 ⑤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货物供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的投标报价)；

⑥除合同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 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不含增值税)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7.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

2.8 增值税应按“增值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清单项目或修正后(如有)的清单项目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应按24 清单计价规范第 8.2 节的规定调整相关价款及合同总价。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及详细要求:

3.3.1 编制依据:

3.3.1.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项目内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物料表、等相关资料。

3.3.1.2 2024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3.3.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202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关政策文件及规定。

3.3.1.4 材料价格按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6 年 5 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编制;无指导价的按同期市场询价除税列入。

3.3.1.5 人工费按照各专业消耗量定额中的人工费计入,装饰工程普工 140 元/工日,一般技工 250 元/工日、高级技工 340 元/工日,安装工程普工 140 元/工日,一般技工 250 元/工日、高级技工 340 元/工日。

3.3.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图集等。

3.3.2 费率计取方法:

3.3.2.1 管理费和利润

3.3.2.1.1 管理费:

(1) 装饰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按(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29.75%计取;

(2) 安装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按(人工费)×46.25%计取;

3.3.2.1.2 利润

(1) 装饰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按(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12.5%计取;

(2) 安装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按(人工费)×14.5%计取;

3.3.2.2 措施费

3.3.2.2.1 安全生产:

(1) 装饰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4.37%计取;

(2) 安装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3.335%计取;

3.3.2.2.2 文明施工:

(1) 装饰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20%计取;

(2) 安装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6%计取;

3.3.2.2.3 环境保护:

(1) 装饰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45%计取;

(2) 安装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3%计取;

3.3.2.2.4 临时设施费:

(1) 装饰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1.7%计取;

(2) 安装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1.1%计取;

3.3.2.2.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 装饰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125%计取;

(2) 安装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075%计取;

3.3.2.2.6 夜间施工增加费:

(1) 装饰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2%计取;

(2) 安装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2%计取;

3.3.2.2.7 特殊地区施工费: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 投标人综合考虑;

3.3.2.2.8 二次搬运费: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 投标人综合考虑;

3.3.2.2.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 装饰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05%计取;

(2) 安装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025%计取;

3.3.2.2.10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 投标人综合考虑;

3.3.2.2.11 工程按质论价费:

(1) 装饰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1.25%计取;

(2) 安装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1.05%计取;

3.3.2.2.12 特殊施工降效费: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 投标人综合考虑;

3.3.2.2.13 协管费: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 投标人综合考虑;

3.3.2.2.1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 装饰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0525%计取;

(2) 安装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0.0315%计取。

3.3.2.3 其他项目费

3.3.2.3.1 暂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 $\times$ 10%计取

3.3.2.3.2 总承包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合计) $\times$ 3%计取

3.3.2.4 税金: 均按(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 $\times$ 9%计取。

3.3.4 编制事项说明

3.3.4.1 工程量按照图纸设计的内容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界限划分，材料价格结合设计单位提供的物料表计入；

3.3.4.2 本工程现场电梯无法提供使用，投标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制定方案后报价；

3.3.4.3 本工程分为三大专项：分别为室内装修工程，辐射防护装修工程，医学检验中心装修工程。

3.4 其他补充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三、主要设备推荐品牌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投标产品，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在合同履行过程，如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须为相同或者更高档次产品，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产品为均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推荐品牌如下：

推荐品牌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推荐品牌
装饰类			
1	地砖	优等品, A 级, 表面平整度 $\leq 2.0\text{mm}$, 吸水率 $\leq 0.4\%$, 地面摩擦系数单个值 ≥ 0.5 , 耐污染性最低 3 级, 放射性符合国家标准	东鹏、欧神诺、箭牌、金舵
2	墙面砖	优等品, A 级, 表面平整度 $\leq 2.0\text{mm}$, 吸水率 $\leq 0.4\%$, 放射性符合国家标准	东鹏、欧神诺、箭牌、金舵
3	无机涂料	天然矿物质, VOC 含量 $\leq 5\text{g/L}$, 甲醛未检出, 空气净化率达 92%, 防火性能达 A1 级, 耐受 1200℃ 高温, 5000 小时不褪色, 使用寿命 30-50 年,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4	釉面涂料	优等品, 一底两面, 甲醛苯等有害物含量符合国标, 一级抗污, 耐擦洗次数 > 6000 次。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5	防水涂料	柔韧型水性防水涂料, A 类, 甲醛含量 $\leq 100\text{mg/kg}$, VOC $\leq 10\text{g/L}$, 拉伸强度 $\geq 1.8\text{MPa}$, 粘结强度 $\geq 1.0\text{MPa}$	东方雨虹、禹王、科顺
6	人造石英石	莫氏硬度: 6.5 - 7.5; 吸水率: $\leq 0.02\%$; 抗压强度: $\geq 78\text{MPa}$; 耐高温性: 可耐温 300℃, 石英熔点超 1300℃; 石英含量: $\geq 90\%$; 板材厚度: 15mm; 燃烧性能: A 级	赛丽石、中迅、赛凯隆、可丽耐
7	高晶板	A 级防火, 密度 1.2-1.7g/cm ³ , 环保等级 E1 级, 良好的抗冲击性能	台荣、泰山、龙牌、可耐福
8	防水石膏板	9.5mm, 面密度 $\leq 9.5\text{KG/M}^2$, 硬度 $\geq 70\text{N}$, 吸水率 $\leq 10\%$, 表面吸水量 $\leq 160\text{g/m}^2$, 放射性限量符合国标。	台荣、泰山、龙牌、可耐福
9	铝扣板	面板及龙骨厚度 1.0mm。A 级防火, 3003 铝板, 厚度按照施工图纸, 聚酯辊涂, 膜厚 $\geq 18\mu\text{m}$, 漆膜硬度 $\geq \text{HB}$, 耐冲击性 $\geq 4\text{N.M}$, 图层附着力 0 级。	欧斯宝、金顶、欧陆、
10	无机预涂板	厚度: 6mm; 不燃性: 达到 A 级; 超强剥离度、防辐射、抗静电; 环保健康: 耐磨耐刮, 高强度、耐撞击。耐腐蚀: 具有相当的抵抗丙酮和二甲苯等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耐腐蚀性能, 具有极强的耐酸、耐碱、抗菌的特性, 包括各类清洁剂、消毒液及其它有机溶剂等; 具有良好的抗菌性, 抵抗多种传染病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在板材表面的存活; 自清洁抗污染: 表面涂层具有免维护、自清洁的优异性能。极低的表面性能, 表面灰尘可通过清水直接清洁。不会粘尘结垢, 防污性好;	上海优珏、鲁泰建材、临沂鲁亿嘉、中琳诚建、河北致恒
11	彩钢板	50 mm 厚手工双面双层彩钢面玻镁夹芯板, 内衬玻镁板, 内填岩棉容重为 100kg/m ³ , 双面彩色钢板覆塑料保护模, 钢板厚度 0.5mm (不包含表面烤漆涂层), 表面烤漆(PE), 四边用钢龙骨封边, 带加强筋, 不吸尘、不产尘, 耐腐蚀、易清洁。 防火等级: A 防火时长: 80 分钟 耐火温度: 1000 摄氏度	华翱、畅达、林森

12	蜂窝大板/微孔铝蜂窝板	7mm 厚, 面层 0.4mm, 蜂窝芯 4*4mm, A 级覆膜/孔径 2@20, 抗压强度: ≥ 1.0 MPa; 抗弯强度: ≥ 83 MN/m ² ; 抗剪强度: 2 MN/m ² ; 平整度: ≤ 0.5 mm/m;	龙牌、奥普、友邦
13	轻钢龙骨	厚度 1.0mm, 龙骨外形平整、棱角清晰、切口无毛刺和变形, 镀锌层无起皮、起瘤、脱落等缺陷, 平整度 ≤ 1.5 mm/m, 双面镀锌量 ≥ 100 g/m ²	泰山、龙牌、梦牌
14	钢质防火门	门板: 1.0mm 镀锌钢板面材内覆防火门芯板, 门框套: 2.0mm 镀锌钢板拼焊 (色同门板)。含品牌门锁、闭门器、五金件及全配套	北京霍曼、王力、盼盼、亚亚、步阳
15	医用钢质门	门板: 1.0mm 镀锌钢板面材内覆防火门芯板。含品牌门锁、闭门器、五金件及全配套	北京霍曼、王力、盼盼、亚亚、步阳
16	电动钢质移门	门板: 1.2mm 冷轧钢板、抗菌粉末喷涂、耐消毒剂; 内覆防火门芯板。含品牌电机等配套, 直流无刷、变频静音、防夹、遇阻反弹、断电手动; 性能: 噪音 ≤ 50 dB、寿命 ≥ 100 万次、连续高频运行。	亚亚、摩恩科、吉仕诺、王力
17	屏蔽门/防护门	按照屏蔽防护要求。	康宁达, 爱克斯, 厦门鹭遥
18	钢制复合蜂窝钢板	面材 T0.8mm 热浸镀锌钢板, 芯层: 11.5mm 厚铝蜂窝芯 (六边形), 静电粉末喷涂, 磨砂面 (暖白色、木纹色、彩色)	浦菲尔、弘飞、中质 ZOZI、鸿星科技
19	PVC 地板 (塑胶地板)	厚 3mm, 同质透心, 加热无翘曲, 无方向性嵌入式碎花纹, 抗菌性功能达到 99%, 产品不含国家要求的有害物质, 提供国标检测报告, 耐磨等级: 耐磨等级不低于欧洲标准 T 级 (EN660-2) (无窗房间 A 级防火)	阿姆斯壮、得嘉、洁弗乐 法国 Gerflor、LG、北新、保丽
20	橡胶地板	产品规格: 厚度 2.0mm 产品结构: 均质结构 (非表面撒花) 卷材 防火等级: B1 级 耐磨等级: T 级	诺拉、阿姆斯壮、洁弗乐 法国 Gerflor
21	100 型铝合金隔断/窗	6063-T6 铝材, 厚度不低于 2.0mm, 最少 3 层 PVF2 图层及厚度不小于 40um (油漆品牌进口 PPG、阿克苏), 抗拉强度 ≥ 160 N/mm ² , 传热系数 ≤ 2.5 W/(m ² ·K)	中铝、凤铝、南山 格满林
22	钢化玻璃	8-12 厚, 抗弯强度达 480MPa; 表面应力 ≥ 90 MPa; 钢化度 >4 N/cm; 可承受 300℃温差 不破裂; 热浸处理	台玻、南玻、金晶
23	厕所隔断 (蜂窝铝板板)	蜂窝铝板 (含 304 不锈钢五金配件), 1.8cm 厚。全铝蜂窝结构: 高密度六角铝芯 + 双面铝板, 轻质高强、防火 A2 级、防水 0 吸水。材质: 全铝蜂窝 (非纸芯 / 塑料芯), 面板 ≥ 0.8 mm、铝芯 ≥ 0.04 mm	康贝尔、铝绅仕、优冠
24	环氧磨石地坪	弯曲强度: >25 Mpa; 抗压强度: >90 Mpa; 耐磨性 (750g/500r): <0.05 g; 抗冲击性: 无裂纹、剥落; 吸水率: $<0.1\%$; 防滑性: 静摩擦系数 (COF) ≥ 0.5 ; 防滑性: 阻滑值 (BPN) >50 ; 环保性能 (磨石树脂):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LEED 认证	科兰、马力斯通、马贝、西卡, 巴斯夫
25	金刚砂+固化剂耐磨地坪	附着力: ≤ 1 级; 铅笔硬度: ≥ 2 H; 耐冲击性: 50kg·cm 通过; 耐 30% 硫酸: 7 天无变化; 耐汽油 (120#)、润滑油: 7 天无变化; 耐水性: 48 小时无异常;	多乐士、巴斯特、三棵树 菲凡士, 优博士, 纳路特

26	碳镁板	8mm 厚, A 级防火, 吸水膨胀率 $\leq 1.5\%$, 密度 1.45-1.5g/cm ³ , E0 级	绿筑、朗生、卡萨、中晶 建材
27	镀锌方管（国标）		中钢、沙钢、永钢
28	水泥		中联、诚意、海螺
29	九厘板	1、燃烧等级: B1 级。 2、甲醛释放: E0 级 ($\leq 0.1\text{mg/L}$)	莫干山、千年舟、泰山、 兔宝宝
安装类			
1	灯具	超薄灯体, Ra98 高显色指数, 高密度压铸铝灯体, 一级能效, 独立外置电源, 防眩光。符合公共建筑环保指标, 安全认证（国标）。	欧普、飞利浦、雷士
2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
3	开关、插座	面板、底座采用 V0 级阻燃 PC 材质, 耐高温、耐老化; 铜件采用高纯度锡磷青铜, 导电性能好、耐腐蚀。插座带防误差保护门, 符合公共建筑环保指标, 安全认证（国标）。	德力西、TCL、西门子
4	配电箱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5	地漏	304 不锈钢、带防臭芯, 其他详见物料书。	九牧、辉煌 箭牌、恒洁、鹰卫浴
6	洁具（包括大小便器、洗手盆、拖布池等）全套上下水、包含下水软管、龙头、水嘴、阀门	陶瓷厚度 $\geq 6\text{mm}$, 吸水率 $\leq 0.5\%$, 五金镀层表面光泽均匀, 龙头水流量 $3.0\text{L/min} \leq Q \leq 9.0\text{L/min}$, 其他详见物料书。	箭牌、恒洁、九牧 鹰卫浴、辉煌
7	门锁五金	分体式, 把手材质: 锌合金, 锁体: 不锈钢, 锁芯材质: 铜合金。主体: 304/316 不锈钢（优先 304, 潮湿区 316）; 铰链/锁体: ≥ 50 万次（三甲 ≥ 100 万次）; 等等	顶固、雅洁、固特、汇泰龙、坚朗
8	风口、风阀		伊特耐尔、金永利、盈达
9	多联机		格力、美的、海尔
10	阀门		上海良工、埃美柯、沪航
11	冷热水管道及配件		伟星、瑞河、联塑
12	排水管道		伟星、瑞河、联塑
13	直饮水机		海尔、美的、安吉尔
14	吸顶消毒机	风量: $\geq 800 - 1200\text{m}^3/\text{h}$; 杀菌率: 自然菌消亡率 $\geq 99.9\%$, 病毒 $\geq 99\%$; 噪音: $\leq 45\text{dB}$; 臭氧: $\leq 0.001 -$	新华医疗、德森、利安达

		0.01mg/m ³ （安全）	
15	天花集成设备带	边龙骨采用 6063 铝型材，一体成型，底板材质镀锌钢板，表面黑色喷涂处理，防锈处理壁厚 0.5；格栅材质 6063 铝合金，壁厚 1.0mm，功能面板，挡板:0.8 镀锌钢板，防锈处理，表面喷涂，氧化；	苏州嘉德泰、安徽力观、杭州臣工
16	全新风空调机组	见暖通图纸设备表	欧科、约克、开利
17	排风机	见暖通图纸设备表	亿利达、科禄格、应达
18	定变风量阀	定：镀锌钢板材质，通过 485 通讯设定和反馈实测风量值 变：压力无关型，可实现直接压差或余风量控制逻辑，并可通过 485 通讯将实测流量，反馈至 PLC 进行实时监控	倚世科技、惠勒、曼衡
19	空气质控系统（暖通）	见暖通图纸设备表	无锡菲兰、北京中宝元、福建荆翼
20	UPS	1. 名称:UPS 不间断电源 2. 容量:200KVA；时间 30min, 380V/380V 3. 含电源柜及相关附件	山特 科华 戴克森、索克曼
21	边台、中央台、通风柜	边台、中央台：台面部分采用 20mm 厚度陶瓷台面，全钢结构，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冷轧钢板制作而成通风柜：落地带导流板 1500*850*2350 柜体：裸板 1.0mm 厚冷轧钢板，电路：液晶控制面板，LED 灯，10A 防溅插座，内衬板：4mm 抗倍特板，导流板：4mm 抗倍特板，移动滑门：4mm 钢化玻璃(台式和桌上型门玻璃分左、右两片)结构：拆装式+同步带轮标配色：高光白	优派、泰尔、佰图
22	生物安全柜	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系统排风总量：460 m ³ /h、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常规运行 1300W）、噪音等级：≤67dB（A）、照明：≥1000 lx、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上净、博科、苏净安泰
23	纯水设备	1、设备产水量:1000L/H, 一供一回，实验用水：一级纯水。 2、主机单元含高压泵、供水泵、原水泵、过滤机组、1000L 纯水箱、1000L 原水箱等 3、具体详见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招标技术要求	沃恩、合新、威克斯
24	废水预处理设备	1、设备处理水量:6T/D, 配备独立控制排放装置 2、设备包含：主机、收集处理单元、排放装置、控制系统、加药系统、泵等，排放装置要求一备一用 3、具体详见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招标技术要求	沃恩、合新、威克斯
25	铅板，硫酸钡	1、铅板密度密度 ps11.34g/cm ³ ，铅板 1mm 相当铅当量:1.0mmPb 2、硫酸钡密度 4.0t/m ² ，硫酸钡涂料层 10mm 相当铅当量:1.0mmPb 3、具体详见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招标技术要求	康宁达，爱克斯，厦门鹭遥

26	防护门窗	1、铅玻璃透光率 $\geq 89\%$ ，不低于 ZF2 铅玻璃，比重 $\geq 4.2\text{t/m}^3$ ，铅玻璃 X 射线铅当量达到 YY/T0292.1-2020 行业标准 2、防护门 X 射线铅当量达到 GBZ/T 147-2002 检测标准 3、具体详见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招标技术要求	康宁达，爱克斯，厦门鹭遥
27	防护门电机	1、使用寿命：以 20S 周期启用一次（3 次/min），至少可以连续往返 100 万次。 2、运行噪声：在高速工作状态下的运行噪声： $\leq 60\text{db}$ 。 3、消耗功率：动力梁装置启动运行过程中的功率消耗 $\leq 150\text{W}$	欧尼克，多玛，德恩克
28	闭门器	1、闭门力级标准 EN7。 2、使用寿命：工程防火款 ≥ 100 万次	ECO、多玛 (DORMA)、海福乐 (HAFELE)
29	屏蔽体铜皮	1、厚度 $\geq 0.2\text{mm}$ 。 2、含铜量要求达到 99.9%	洛阳兴铜，中铝洛铜，上海伽显
30	屏蔽门窗	1、屏蔽门屏蔽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12190-2021 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2、采用双层 100 目铜网，中间无隔断，透光度 $\geq 80\%$ 。观察窗应采用静音技术降低噪音。屏蔽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12190-2021 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康宁达，爱克斯，厦门鹭遥
31	陶铝吸音板	1、降噪系数 NRC ≥ 0.82 。 2、燃烧等级：GB8624 A1 级不燃。 3、甲醛释放：E0 级（ $\leq 0.1\text{mg/L}$ ）	林轩、丽音、大巨龙

1、投标人可选用招标文件载明的推荐品牌产品，也可选用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投标人选用非推荐品牌产品的，所投产品档次、质量标准须等同于或高于本项目推荐品牌，且须完全满足《推荐品牌材料一览表》载明的全部规格参数、技术指标及项目使用要求，不得存在任何性能、标准降级情况。

2、所有非推荐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质量等级、工艺标准等，均不得低于对应推荐品牌产品标准，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无对应国标的，遵照现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标准执行。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选择推荐品牌以外产品的，应向招标人提供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不低于上述要求的技术资料，并报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如证明资料不能证明，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3、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

4、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5、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则提供授权经销商相关发货单据）、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

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品牌涉及合资或进口属性的，中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品牌属性及产品来源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或者进口需提供授权书，提供合法有效的合资企业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文件，佐证合资属性，提供对应批次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国内合资生产需提供合资生产协议、生产场地及产能证明、产品生产备案资料）。

8、所供产品须为该品牌商标持有企业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不接受贴牌、套牌产品，若核查发现属于贴牌、套牌产品，视为重大违约，招标人有权拒收、要求全部退场，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检测及返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四、专项技术要求

（一）内装部分专项

一、施工依据

本内装工程施工、验收、材料进场、质量管控严格依据以下规范、图纸及文件：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2.《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2024 年版）
- 3.《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二星标准）
- 7.《建筑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其它相关标准和规定；
- 9.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变更文件、图纸会审纪要；
- 10.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现场专项技术交底等文件。
- 11.室内装修严格执行医疗建筑院感规范、绿色建筑二星建设标准、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医疗洁净、抗菌、防滑、降噪、易消杀、无障碍、耐久安全使用要求。

二、内装专项施工技术要求

（一）总体施工管控原则

1. 院感防控优先原则：严格落实医疗建筑专项防疫、防尘、防污染要求，施工区域与现役诊疗区域采用硬质围挡完全封闭隔离，设置独立材料运输、施工人员通行通道，与患者通道物理分隔。全程严控施工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音，洁净区域实施专项无尘化施工管理，杜绝交叉感染风险。

2. 安全合规双控原则：所有施工工艺、装饰材料、功能构造需同时满足建筑常规规范及医院专项标准，重点落实防火阻燃、防滑耐磨、抗菌防霉、防静电、防辐射、无障碍通行等核心要求，确保工程验收合规、医疗使用安全。

3. 界面清晰协同施工原则：严格划分精装修分包与总包单位的施工界面、责任边界及工序权限，规范多专业交叉穿插施工流程，杜绝工序脱节、责任推诿、成品破损、返工整改等问题，保障施工有序推进。

4. 材料全程可控溯源原则：全面执行“样板先行、报审核验、封样锁定、见证送检、进场对标、全程溯源”的材料管控体系，所有进场材料资质齐全、检测合格、与封样一致，严禁不合格、不符材料用于工程实体。

5. 深化前置样板引路原则：所有精装修施工以深化图纸为依据、以样板标准为准则，先深化、先样板、先确认、后批量施工，严禁无图施工、无样板施工、私自变更施工做法。

（二）深化设计与现场前置管控要求

1. 专职深化人员配置：精装施工单位现场必须配置专职深化设计人员，进场 7 日内完成全套精装修深化图纸编制，包含综合吊顶排版、墙地面整体排版、机电点位综合重合、门窗收口节点、细部大样、木饰面及定制构件加工图等，报送设计单位复核确认，未完成确认不得开展材料下单、构件加工及现场施工。

2. 综合管线碰撞与标高复核：施工单位需提前完成吊顶内、墙面、地面全区域管线碰撞核查，逐区域复核现场实际标高、结构尺寸与设计图纸的匹配性。若存在管线冲突、标高不足、结构偏差等问题，需及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严禁私自调整。

3. 机电末端精准定位管控：统一完成吊顶区域喷淋、烟感、灯具、风口、检修口等设备点位排版定位；统一完成墙面插座、开关、医用设备终端、显示屏等器具定位，做到点位规整、排版对称、收口美观，从源头规避后期开孔、切割饰面造成的破损、污染及密封失效问题。

4. 工艺样板段先行施工：走廊、电梯厅、诊室、护士站、三层检查室、卫生间等重点展示区域，必须先行施工工艺样板段，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联合验收，对节点收口、色差纹理、平整度、密封工艺、院感构造等指标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批量施工。

5. 现场问题闭环管理：针对土建基层偏差、预留洞口尺寸不符、管线冲突、现场条件与图纸不一致等问题，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采用“照片+简图”形式留存资料，编制工程联系单并提出合理整改及优化方案，严禁私自变更尺寸、修改收口做法、擅自调整施工工艺。

6. 专项例会沟通机制：建立每周精装专项专题例会制度，施工单位提前汇总图纸疑点、现场施工难点、交叉配合问题，集中沟通协调、明确解决方案及完成时限，保障施工进度与施工质量。

7. 导向标识二次深化：室内导向标识系统由精装单位完成二次深化设计，方案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加工安装；若中标单位委托专业标识制作安装单位实施本项目标识工程，中标人对标识工程质量负全部总责。拟分包标识制作安装单位进场前须报送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拟分包单位应具备近 5 年同类标识制作安装相关工程施工经验（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建设单位

需要提供），未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拟分包单位不得进场施工。

8. 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管控：施工单位可结合现场实际，在不增加工程造价、不延误施工工期、不改变原有设计效果、满足规范及验收标准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新工艺、新技术优化方案，经各方确认后实施。

（三）内装单位与总包单位施工界限划分

①总包单位责任及施工范围

1. 主体土建基层工程：负责结构梁柱、楼板、墙体砌筑、屋面及外墙封闭施工；完成室内墙面、地面、顶面粗抹灰、基层找平、结构修补，以及土建阶段各类预留孔洞、穿墙套管、预埋件预埋固定工作。
2. 主干机电预埋安装：负责强弱电主桥架、给排水主管、消防主管、通风主管道等主干管线的敷设安装及预留预埋，完成土建阶段机电前置配套工作。
3. 现场总体统筹管理：负责施工现场围挡搭设、临水临电布设、场地硬化、施工通道畅通；统筹垂直运输设备（施工电梯、塔吊）运维管理，全面负责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消防安全及整体现场管控。
4. 合格作业面移交：对室内基层强度、平整度、含水率、空鼓、裂缝等质量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完成基层专项验收，出具正式作业面移交记录，为精装修施工提供合格施工工作面。
5. 整体成品保护管控：负责土建、外墙、屋面等前置工序成品保护，统筹各分包施工顺序，管控交叉施工成品破损风险，牵头协调各专业交叉施工矛盾。

②精装内装单位责任及施工范围

1. 室内精装面层工程：负责墙面抗菌墙板、洁净壁板、抗菌涂料、吊顶龙骨及饰面板、PVC/橡胶地板、墙地砖、踢脚线、门窗套、护士站、诊疗台面等所有精装修面层施工及收口成型。
2. 医疗专项构造施工：落实洁净区圆弧阴阳角、密封收口、防撞护板、无障碍扶手、圆角防积尘构造、医疗消杀专用细部构造等医院专属装饰施工内容。
3. 精装细部配套施工：负责机电末端点位收口、医用设备带安装、风口/喷淋/灯具周边精细化收边、穿墙穿板孔洞密封封堵、精装修防霉、防水、密封专项处理。
4. 洁净专项工程施工：承担手术室、ICU、静配中心等洁净区域围护结构、密封系统、防静电地面、洁净密闭门窗、压差密封构造的施工与自检工作，保障洁净专项指标达标。
5. 精装成品专项保护：对已完成的精装面层、细部收口、定制构件、医疗配套设施进行专项成品保护、日常保洁及消杀清理，避免二次破损、污染。

③交叉界面责任界定（硬性执行标准）

1. 土建基层存在空鼓、开裂、平整度超标、潮湿返碱等质量问题，由总包单位负责整改，未整改验收合格，精装单位有权拒绝进场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2. 因总包预留洞口、套管、预埋点位偏差导致精装收口破损、返工整改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精装单位擅自开孔、切割结构构件、破坏主干管线的，责任及损失由精装单位全

权承担。

3. 总包负责机电主干管线、主桥架安装到位，精装单位负责末端器具精准定位、精细化收口、密封美化施工。

4. 交叉施工成品损坏严格执行“谁施工、谁损坏、谁修复、谁赔偿”原则，由总包单位统一监督追责、闭环管理。

5. 精装施工前，需对界限划分表进行确认，明确与主体施工的界限与内容。

（四）精装与总包及各专业交叉配合要求

①作业面移交与复核配合

1. 总包单位完成基层整改、场地清理、简单保洁工作后，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精装单位开展四方联合验收，出具书面作业面移交单，确认合格后方可移交精装进场施工。

2. 精装单位进场 3 日内完成基层全面复核，存在质量及现场不符问题需书面反馈总包及监理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基层合格，后续衍生问题由精装单位自行承担。

②工序穿插施工配合

1. 严格遵循“先土建后精装、先主干机电后装饰面层、先隐蔽验收后封闭封板、先洁净预处理后成品收尾”的穿插施工原则，严禁工序倒置。

2. 吊顶封闭前，总包、机电、净化、消防、医用气体等专业必须完成管线安装、试压、检漏、清洁及隐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允许精装单位封板，严禁隐蔽工序后置、隐蔽工程漏验。

3. 精装单位提前输出排版图、机电点位定位图，配合总包及各机电专业精准预留末端点位，最大限度规避后期开孔切割，保障装饰完整性、密封性及美观度。

③现场资源统筹配合

1. 总包统一提供施工临水、临电、垂直运输设备及材料堆放场地，精装单位提前申报使用计划，严格服从总包统一调度及现场管理制度。

2. 精装材料进场、吊装、运输需提前 24 小时向总包报备，由总包统一协调进场通道及作业时间，规避多专业作业冲突。

3. 精装施工严格服从总包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垃圾分类清运管理要求，施工垃圾当日密闭收集、定点日清，杜绝现场堆积。

④医疗专项施工配合

1. 辐射防护、检验科专项单位交叉配合：内装单位需提前与辐射防护、检验科专项施工单位对接图纸，统一墙面、地面、吊顶标高及开孔点位，严禁工序冲突。辐射防护施工、铅板搭接、防辐射封堵及检验科防腐、防渗、酸碱防护专项基层施工先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内装单位方可开展精装面层收口施工。内装施工不得破坏专项防护构造、防渗防腐层及专业设备点位，交叉缝隙由内装单位负责精细密封收边，全程服从专项工艺及院感、防护规范要求。

2. 医用气体、负压系统、净化空调安装调试完成后，精装单位负责各类孔洞、缝隙精细化密封收口，保障洁净区压差梯度、气密性、洁净度达标。

（五）工程材料封样留存管理

本工程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封样锁定、批量对标、终身溯源制度，所有装饰主材、关键辅材必须先报审、先封样、后采购、后施工，未经封样确认严禁批量进场及使用。

①强制封样材料全覆盖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环氧磨石、墙地砖、PVC 地胶、橡胶地板、墙面钢板、碳镁板、釉面涂料、天花铝板、高晶板、抗菌乳胶漆、洁净壁板、石材、防撞护板、医用钢质门及全套五金、玻璃隔断及渐变膜、医用隔帘、卷帘、洁具及五金、卫生间隔断蜂窝板、专用防霉密封胶、热熔焊线、防火保温材料、无障碍扶手等所有装饰主材及关键辅材。

②标准化封样报送流程

1. 提前报审：施工单位需在材料批量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单位报送实物样品、色卡、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技术参数及对应图纸编号，同步提交样品报审申报单。
2. 多方确认：监理单位收到样品后 7 日内完成审核，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联合确认，明确材料颜色、纹理、厚度、材质、工艺、色差标准，签字确认后方可封样。
3. 规范封存：确认合格的样品采用专用封样袋/封样盒密封，粘贴统一制式封样标签，标注工程名称、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取样日期、各方确认人，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4. 全程保管：封样样品专人专柜保管，全程避光、防潮、防损坏、防调换，留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质保期满。
5. 进场对标：所有批量进场材料必须与封样样品在外观、材质、纹理、颜色、性能、工艺上完全一致，现场逐批次比对核验，货不对板材料无条件清场退场。

③封样法律效力

各方确认封存的样品为本工程材料验收的唯一实物标准，样品审批确认不视为合同变更，不减免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与履约义务；若需调整封样标准，必须由各方出具书面变更协议方可生效。

（六）工程材料送检与进场验收管控

主要材料包括涂料、防水材料、门窗、吊顶材料、墙面钢板、碳镁板、饰面砖、人造石、PVC 地胶、高晶板、环氧磨石、医用隔帘等主要材料，提供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复验报告等。送检严格执行见证取样、第三方 CA 检测、合格准入、资料归档制度。所有指标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①强制送检材料及核心检测项目

1. 防火性能检测：吊顶板材、墙面装饰板材、地面材料、保温吸音材料，检测燃烧性能等级、烟密度、阻燃性能，确保吊顶材料达到 A 级不燃，墙地面材料不低于 B1 级。
2. 环保卫生性能检测：抗菌涂料、墙板、地板等饰面材料，检测 VOC 含量、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抗菌率、防霉等级，满足医院室内低污染、可反复消杀、无滋生污染要求。
3. 地面专项性能检测：环氧磨石、PVC、橡胶地板检测防滑系数、耐磨性能、耐消毒剂腐蚀性能；

洁净区地面额外检测防静电、表面电阻性能。

4. 密封材料检测：医用防霉密封胶、结构胶，检测防霉等级、粘结强度、耐老化、无菌无污染性能（必须具备此性能，可不提供 CMA 检测指标），适配医疗洁净密封场景。

5. 洁净材料专项检测：洁净壁板、吊顶板材检测不产尘、不积尘、气密性、耐腐蚀、防静电性能。

6. 五金门窗检测：洁净门密封条、闭门器、防撞五金，检测密闭性、抗撞击性、使用耐久性。

②取样送检硬性要求

1. 所有取样工作必须在监理全程见证下开展，取样批次、数量、部位严格符合规范要求，见证取样记录完整、签字齐全。

2. 不同厂家、不同规格、不同生产批次材料分开送检，严禁跨批次混用检测报告。

3.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真实有效、数据完整，严禁伪造、套用、篡改检测资料。

4. 检测不合格材料立即全数清场，重新选材、封样、送检，所有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③进场验收与合约管控

1. 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到场验收，核对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核查合格证、检测报告、环保认证等全套质保资料。

2. 进场材料必须同时满足“资料合格、与封样一致、现场外观达标”三项要求，验收合格签署《材料进场验收单》，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核心依据。

3. 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复检不合格无条件退场整改。

④资料归档要求

所有材料报审表、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封样记录、见证取样记录、进场验收记录分类整理、一物一档，随竣工资料同步归档移交，实现全程可溯源。

（七）材料品质管控与违约追责条款

①源头与过程管控措施

1. 源头把控：核心医疗专用板材、关键主材必须执行甲方推荐品牌范围中选择，如确有必要使用推荐品牌以外的，需经甲方同意后，同时必须选择不低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标准，严禁超范围选材；建设单位可对核心材料生产厂家实地考察，核验生产能力及质量管控体系。

2. 过程监督：监理对关键材料进场、施工使用全程旁站监督，建设单位定期现场巡检抽查，杜绝偷换品牌、以次充好、私自替换材料等行为。

3. 资料追责：施工单位对所有提交的质保资料、检测报告真实性全权负责，资料造假视为严重违约。

②不合格材料违约处理

1. 施工单位采购、使用的材料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合同、图纸、封样标准不符，监理及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材料进场、禁止投入使用。
2. 已使用的不合格、不符材料，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拆除更换，承担所有返工费用、材料损耗、工期延误损失。
3. 每发生一次材料不符、私自替换、不合格材料使用问题，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若拒不执行整改指令，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勒令清场，施工单位需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建设单位所有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

③其他要去：详见跟随招标文件上传的附件

附件 1 环氧磨石地坪工程招标文件专项技术条款

附件 2：装修物料表附件 一环氧磨石地坪施工方案

附件 3：装修物料表 一主要材料表

附件 4：装修物料表 一灯具表（含开关、插座、设备）

附件 5：装修物料表 一洁具、五金表

附件 6：装修物料表 一门控五金表

附件 7：导医台（含发光背板）物料表

五、内装安全检查（重点隐患）

（一）现场环境与管理检查（基础保障）

1. 人员防护：检查施工人员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检查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现场环境：检查材料、垃圾是否堆放整齐，是否影响通行和消防；检查作业面是否工完场清，危险区域是否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检查现场是否违规住人。**安全防护设施：**检查“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出入口）和“五临边”的防护装置是否完好可靠。

2 动火作业：检查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是否办理动火审批，是否有隔火措施；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前是否清理周边可燃物，是否配备灭火器及设置看火人，作业后是否留人观察火种；是否关闭设备电源。焊机的一次线不可超过 5 米，二次线不可超 30 米，接线柱需要有防护罩。

3 易燃易爆品管理：检查油漆、稀料、胶粘剂等易燃易爆品是否单独、安全存放，现场存量是否超标；喷漆、涂刷作业是否在通风环境下进行，是否违规吸烟或动用明火。

4 消防通道与设施：检查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是否被材料或垃圾堵塞；消防器材（灭火器）是否按标准配备（如每 50 m²配备 2 具）且有效、位置醒目；是否圈占消防栓或破坏原有消防设施。

5 施工与作业安全检查（高风险环节）

高处作业：检查离地 2 米及以上作业（如吊顶、换窗）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检查脚手架、人字梯、移动操作平台是否稳固、满铺、有限位拉绳；检查临边（阳台、楼梯口、

电梯井口）是否设置防护栏杆和警示标志。窗口（临边）作业禁止使用人字梯和自制木梯，搭设单层门式脚手架作业时，架体设置剪刀撑和半架防护齐全有效，人员佩戴安全带。在一层和地下室搭设双层层门式脚手架作业时，架体不仅剪刀撑和立面防护齐全，还要设置防倾覆装置，人员要佩戴安全带，防止意外坠落。

6 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触电与火灾防范）

线路规范：检查是否私拉乱接电线，是否使用花线、双芯线、旧线或破损线；

线路是否架空或做保护处理，严禁拖地、碾压；

是否使用工业插排（带漏保）并有效接地；

设备与保护：检查是否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电箱内巡查记录是否滞后，是否违规带电作业。

用电环境：检查作业区域是否有积水，是否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7 机械伤害防范：检查电动工具（角磨机、电锯、电钻等）是否按规定操作，防护罩是否齐全；是否使用破损或老化工具；检查切割、拆除作业时是否采取防飞溅、防坍塌措施；严禁高空抛掷物料。

（二）辐射防护专项

防护施工要求：

1、影像机房内地面采用硫酸钡水泥砂浆做防护材料，墙面采用铅板做防护材料，顶面采用镀锌方管骨架固定铅板做防护材料。

2、预涂墙面、用 1：2 的水泥砂浆打底找平。机房顶面防护面铅板需在楼板底施工，防护面铅板与墙面间均需下返搭接，搭接尺寸不低于 100mm。

3、硫酸钡与水泥比例 4：1，10mm 厚硫酸钡水泥砂浆（ $\rho \geq 2.7\text{g/cm}^3$ ）相当于 1mmPb。硫酸钡水泥严格按工艺配比随配随用，从搅拌材料到抹墙施工完毕不超过 3 小时。

4、防护门、门框及观察窗窗框均使用相应当量厚度的纯铅板制作，喷涂钢板饰面，观察窗玻璃使用相应当量的铅玻璃，防护门外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5、放射防护各机房受检者门为顺墙移动式电动防护平移门，磁屏蔽机房受检者门为朝外开磁屏蔽平开门，在门开移方向位置的墙面上不得设置任何开关、插座等，以免影响门的正常开启，在各门洞洞口中央上方 250mm 处留有指示灯的电源连接至设备电源的低压部分。防护手推门均需设置可停型闭门器。

6、机房墙体上的开关、插座、底盒等其底面需用与机房同等防护铅当量的铅板进行防护处理；机房内的空调管洞、消防管洞及排气孔等所有穿墙洞口，需在洞口周围 500mm 内用与机房同等防护铅当量的铅板进行包裹防护处理。

7、现场观察窗门洞大小如需调整以及穿墙设备孔洞如需调整，施工方应按照院方科室要求及时调整，可能产生的工作量计入总报价量中，不再单独提出。

8、设备基础及电缆沟根据厂家的具体要求另行设计。

防护设备材料要求:

1、医用同透 PVC 卷材

厚度 2.0mm

燃烧性能为 B1 级

同透无方向卷材、耐磨等级: T 级、

重量: ≤ 2700 克/平方

防滑等级: R9

焊缝材料采用同质同色焊线

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2、铅板

总体要求采用纯度不少于 99.99% 的 1# 纯铅, 密度必须达到 $11.34\text{g}/\text{cm}^3$ 以上; 铅板搭接部分宽度不少于 5cm, 防护层施工后应满足后续装修材料直接黏贴于其上的平整度; 保证安装稳固, 保证使用时不会产生下坠; 做好开关插座及通风等连接处的防护处理。

提供铅板中性盐雾测试达到 GB/T2423.17-2024 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附证明材料。

提供铅板耐腐蚀性达到 GB/T2423.33-2021 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附证明材料。

提供铅板重金属含量达到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供货前必须提供该批次货物取得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相关检测报告的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3、铅玻璃

观察窗的铅玻璃采用优质产品, 透光率 $\geq 90\%$, 不低于 ZF2 铅玻璃, 无杂质、气泡、霉点, 具有折射率低、抗氧化能力强的特点, 表面经抗划伤、抗破碎处理, 玻璃与窗框防护可靠, 长时间使用不变色、不发黄, 铅玻璃比重 $\geq 4.2\text{t}/\text{m}^3$ 。观察窗框选用铝合金型材压制成型, 防护当量满足设计要求, 且不易变形, 窗框与窗洞缝隙防护涂料密实收口。

铅玻璃观察窗预留: 与控制室相邻的墙体中间位置预留观察窗铅玻璃洞口, 洞口下沿至地坪的正负 0 高度一般为 850mm-900mm 之间为宜, 具体可根据放射工作要求做调整。如选用 $1200 \times 800\text{mm}$ 铅玻璃, 观察窗洞口预留净尺寸 $1280 \times 980\text{mm}$, 洞口各边扩大 40mm, 其它洞口大小以此类推。靠机房内侧, 铅玻璃洞口需做好窗套的铅板包裹防护。

铅玻璃透光率 $\geq 90\%$, 不低于 ZF2 铅玻璃, 比重 $\geq 4.2\text{t}/\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铅玻璃 X 射线铅当量达到 GBZ/T 147-2002 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 附证明材料。

提供铅玻璃耐腐蚀性检测达到 GB/T 2423.33-2021 标准的检测报告, 附证明材料。

提供铅玻璃耐火性能达到 GB/T 12513-2026 标准 (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均达到 1.5h) 的检测报告。(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4、电动平移防护门

包括门框、整体门套、门扇, 锁具、拉手等五金件, 上下轨道, 变频驱动系统, 保护系统,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灯等的制作和安装;

整体结构牢固、可靠，不易变形和锈蚀，开关寿命不少于 50 万次；

门扇内框选用钢质结构，内部结构合理、牢固，防腐处理可靠。并填充保温隔音材料。防护层采用复合工艺，防护当量满足设计要求，且永不变形。面层采用不锈钢板，表面平整、美观，无钉孔。门框为包墙的大门框，门框包墙宽度不小于 10cm，门体与门洞搭接宽度不小于 10cm；

钢制防护门，铅当量满足设计要求，且永不变形；

具备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灯，红外线感应保护（防夹）装置；

上下轨道采用专用整体钢铝复合轨道，能满足门体走行要求，表面平整，承载能力强，噪声小，不变形不易积污；便于人员、推车行走和卫生清洁；

驱动系统：采用微电脑成套控制系统；

保护系统：具有电气、机械、红外线光幕三种保护装置，实现开关门的限位，提供与放射设备联动的电离辐射警示和门电联锁，具有可靠的防夹保护，在关门过程中如有物体阻止门移动，门会自动打开，且灵敏度可调。配备遥控及按钮盒等，方便开关操作；（远红外线安全光幕防夹保护， ≥ 81 线，安装高度 1.8M，门边、医生控制台各 1 个手动控制开关；医生操作室额外备用 2 套遥控开关）

提供医用防辐射式电动平移门 X 射线铅当量 4mmPb 及以上达到 GBZ/T 147-2002 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提供医用防辐射式电动平移门耐腐蚀性达到 GB/T 2423.33-2021 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提供医用防辐射式电动平移门有害物质汞、镉、总铬达到 GB/T39560.301-2020 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5、电动装置

全智能电脑控制系统，具有智能性、安全性、可靠性、环保性、方便性。

使用寿命：以 20S 周期启用一次（3 次/min），至少可以连续往返 100 万次。

运行噪声：在高速工作状态下的运行噪声： ≤ 60 db。

消耗功率：动力梁装置启动运行过程中的功率消耗 ≤ 150 W。

开门速度：15-50cm/秒（可调）

关门速度：10-45cm/秒（可调）。

自动平移门机组承重 ≥ 1500 kg。

提供使用寿命：以 20s 周期启闭一次（3 次/min），连续往返 100 万次，应工作正常，提供所用品牌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手动平开防护门

防护层采用整张 1#纯铅板材料，无缝隙和死角，防护性能优异，防护门的防护铅当量按图纸设计及设备清单的要求执行；

防护门的具体尺寸按照按图纸设计及设备清单的要求执行；

防护门内为矩形管焊接钢骨架,内部结构由钢骨架、不少于 99.99%的 1#纯铅板、防护粘合剂、基层板等组成;

关开门轻便灵活,设有静音封条;

关门后达到密封,无射线泄漏、无噪音,配备自动闭门器;

与控制室相通防护门为控制室单面开启;

平开门铰链采用全不锈钢顶针式铰链或不锈钢隐藏式同心门轴,门扇可上下调节;承重力强,安全牢固;

门框、门扇、门档均采用镀锌钢板喷涂 UV 抗菌漆,保证良好的密封效果。门套用镀锌钢板喷涂专用防护套,门框门套采用国标电解纯铅防护层。

铅当量:防护性能优异,防护门的防护铅当量按图纸设计及设备清单的要求执行;

提供防辐射平开门 X 射线铅当量达到 4mmpb 及以上 GBZ/T 147-2002 行业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附证明材料。

提供防辐射平开门抗菌性能、耐久性能达到 95%以上 GB/T 21866-2025 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附证明材料。

提供平开防辐射门门扇、门边框、锁孔及门把手铅当量达到 YY/T0292.1-2020 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附证明材料。

防辐射平开门 γ 射线铅当量达到 YY/T0292.1-2020 行业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附证明材料。

7、硫酸钡

总体要求:选用硫酸钡辐射防护涂料(密度 $\geq 4.0\text{t/m}^3$,硫酸钡含量 $\geq 90\%$,10mm 为 1mmPb),供货前必须提供该批次货物取得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相关检测报告。粒径分布均匀,防护效果好,需挂钢丝网。硫酸钡防护涂料比铅当量达到国家标准、硫酸钡砂浆放射性指数达到国家标准。做好开关插座、管线穿墙洞口及通风管道等处的防护处理(达到所在墙体同等防护要求)。对墙面、地面进行辐射防护,防止辐射从缝隙中间泄漏。

提供硫酸钡砂浆放射性指数达到 GB6566-2011 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附证明材料。

提供硫酸钡防护涂料比铅当量(10mm 为 1mmPb 及以上)达到 GBZ/T147-2002 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附证明材料。

需做好开关插座及空调通风管道、给排水管道、强弱电管道、桥架等连接处的填补防护处理。

提供给硫酸钡防辐射砂浆初期干燥抗裂性达到 JC/T1024-2019 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附证明材料。

屏蔽设备技术要求:

1、屏蔽房包括屏蔽体(地面、顶、墙),屏蔽门,屏蔽窗等,对 $150\text{MHz} \pm 10\text{MHz}$ 平面波衰减大于 100dB;测试验收标准:国标 GB12190-2021;

2、材料要求:

屏蔽体:六面体紫铜板焊接结构,厚度 $\geq 0.2\text{mm}$,含铜量要求达到 99.9%,龙骨采用铝合金龙骨,采用焊接技术。

地面铜皮厚度 $\geq 0.2\text{mm}$ ，地面绝缘方法能够达到绝缘，防潮的要求，屏蔽材料及连接体的选择应确保长期使用过程中的腐蚀不能影响屏蔽衰减能力。

屏蔽体及所有的开口（窗、门、通风管等）需具有降噪能力，符合地方规定。

屏蔽材料的选择不能影响磁场的均匀性。

地板材料首先应符合地方和国家相关法规。

屏蔽材料及连接体的选择应确保长期使用过程中的腐蚀不能影响屏蔽衰减能力

3、工艺要求：

屏蔽施工工艺应确保长期使用的屏蔽衰减能力；

所有电气和机械的连接包括螺丝，钉子，锚栓等都必须牢固可靠，避免成为宽带噪声源；所有磁性部件均需牢固固定，并确保在长期使用时不能松动

所有紧固件都必须是固体锁住件，如 T 型螺母，焊接螺母等。不允许使用自攻螺丝；

屏蔽施工单位应需负责参与设计磁体间内设备的固定，避免引起屏蔽泄漏和二次接地问题；

4、屏蔽室壳体绝缘指标：绝缘电阻 ≥ 1000 欧姆。射频屏蔽主接地：所有 RF 屏蔽连接部分（屏蔽体的墙、地、天花板等）必须形成公共接地排，并与电源接地导体相连。RF 屏蔽必须通过公共接地排与 MR 设备的主配电柜 P1 柜相连接，通过 P1 柜与电源接地相连。引入 RF 屏蔽间的电源接线不能影响主接地。二次接地不能影响对地绝缘电阻大于 1000 欧姆。

5、屏蔽门, 优质 MRI 专用屏蔽门，黄铜型材框架，防火板面，进口安全锁，其他硬件均采用无磁性材质。：屏蔽门框为铜型材。门面四周安装进口铍青簧片。外形特点：0.8mm 铝板喷涂，门把手为 304 不锈钢圆弧（方便开关门）。屏蔽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12190-2021 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电磁屏蔽门在 130MHz（近 3.0T 磁共振频率点）条件下的屏蔽效能 $\geq 80\text{dB}$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屏蔽观察窗：采用双层 100 目铜网，中间无隔断，参考规格 1500mm $\times$ 1000mm（现场测量设计），透光度 $\geq 80\%$ 。观察窗应采用静音技术降低噪音。屏蔽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12190-2021 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电磁屏蔽玻璃在 130MHz（近 3.0T 磁共振频率点）条件下的屏蔽效能 $\geq 75\text{dB}$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任何进入磁体间金属管道距离 RF 公共接地排不能大于 762mm。并且所有管道均需采用相应的波导。

8、失超管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按照现场设计，伸出室外，整个失超管（包括波导）的降压要求小于 138kpa. 失超管必须牢固焊接在铜质模板上。失超管需承受最大 241.4kPa 的压力，温度范围从常温至 -268°C 。失超管的端口需防止雨，雪，老鼠等异物进入。

9、电源滤波器（220V AC/DC, 20A），滤波器距离 RF 公共接地排不能大于 0.6m。

10、配置进出风导波板、平衡导波等屏蔽所需导波和传到板；

11、所有进入磁体间的电源均需滤波以确保屏蔽衰减效能。屏蔽供应商提供滤波器，滤波器距离 RF 公共接地排不能大于 0.6m。RF 与公共接地排距离传导板 $\leq 152\text{mm}$ 。

磁体间内需采用直流照明，屏蔽供应商应提供直流电源。磁体间不允许使用荧光灯、调光器。

磁体间、设备间及操作间均要有带地线的 220V 电源插座，以便维修；磁体间四周各预留 2 组国标九孔插座，所有插座用电都必须经电源滤波器进入。

磁体侧上方需预留一带地线的 220V 电源插座，以方便工程师装机和维修所需。

紧急退磁装置处需预留一带地线的 220V 电源插座。磁体间内安装紧急按键。

12、磁体和扫描床区域水平要求最高点和最低点之间的误差小于 3.0mm 磁体间地面需防水以保护下面的屏蔽体。

13、扫描室内的送风、回风风口及风道，要求用无磁材料定制。由屏蔽供应商实施。

射线防护、射频屏蔽工程其他要求：

射线防护机房的设置必须充分考虑邻室及周围场所的防护与安全，机房应有足够的使用面积（需复核满足 GBZ130-202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中表 2.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使用面积、单边长度的要求）。

射线防护房间风、水、电、气管道穿过防护层均需做异形防护板防护。

电缆、管道等穿过机房墙面的孔道，应避开有用线束及人员经常驻留的控制带，并采用弧状孔、曲路或地沟。

新建 X 射线机房建筑高度应 $\geq 3.8\text{m}$ ，防护材料高度从室内结构地面起至顶板（或顶面防护层高度）。

射频屏蔽房间风管穿越屏蔽层需做通风波导，电气需做滤波器，气体管道做波导管。

机房墙体密度及防护材料密度要求：

实心砖密度不低于 $1.65\text{g}/\text{cm}^3$ ，

混凝土的密度为 $2.35\text{g}/\text{cm}^3$ ，

铅密度为 $11.34\text{g}/\text{cm}^3$ ，

硫酸钡防护涂料密度不小于 $4.0\text{g}/\text{cm}^3$ 。

依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表 C.4 不同屏蔽物质等效铅当量厚度（1mmPb）”，管电压 140KV（CT）时 104mm 混凝土对 X 射线防护当量相当于 1.0mm 铅。如防护核算值大于标准规定的防护铅当量厚度，则参照核算值进行施工。

在所有有气体灭火的机房内，在气体灭火泄压口处须安装铅百叶窗。

验收及维保要求：

1、质保及售后要求

1.1 整套设备（含易损件）提供不少于 2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院方取得两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之日起算）。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产品及配件必须原厂整机出厂，不得在出厂后改配。格式自拟，内容须完全包含采购人要求的质保服务内容。

1.2 质保期内，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由于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

1.3 质保期内, 供应商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 对质保期内的用户提供全面的故障排除技术服务和故障排除全过程监控(由故障开始直至故障完全排除), 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1.4 质保期后, 供应商对维修事项按成本价收取配件费用, 免收工时费。

1.5 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交付等工作。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 并根据项目进度详细列出各个阶段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内容。

2、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2.1 货物到货后, 双方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投标招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材料、投标产品技术手册进行现场验收。货物以及配件的验收, 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30 日内完成。

2.2 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采购人不接受维修方式。退换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且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因此造成的不能按时履约属于供应商违约。如在验收中发现双方均无法认定的争议, 可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检测, 费用按双方约定处理。

2.3. 核磁共振验收标准根据 GB/T 12190-2021 标准, 《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射频衰减 100 dB, 频率范围为 10MHz - 130 MHz。接地绝缘测试需要确定接地绝缘值大于 1000 欧姆。

2.4. 和院方设备选型相关的电源滤波器、通风波导、排风波导及失超管相关的施工内容, 需待院方明确设备参数, 有设备厂家提供图纸之后, 方可施工。

备注: 因本项目放射机房的验收存在一定的特殊性, 需医院采购的放射大型医疗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后, 才可由第三方检测单位, 进行专业的检测验收。若部分设备, 因院方原因, 一直未采购到位, 则未采购的放射机房的质保, 则以院方取得两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之日起算, 往后顺延 2 年。

防护、屏蔽工程非专业施工导致如下问题的不予验收, 在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依旧满足不了验收条件的通知施工单位退场, 相关款项不予支付并追究二次施工产生的费用违约金

1. 环评验收不合格

2. 防护密闭性不达标, 导致辐射外泄对防护区外人员辐射伤害

3. 屏蔽施工未采用专业屏蔽材料或构件, 导致核磁成像质量影响。磁场外泄, 导致核磁周边电子设备信号失灵, 电器电流不稳定。

医学检验专项

一、本次检验实验室招标面积约 1706 m², 主要包含: 标本接收(门诊体液/住院标本)、微生物实验室、生化免疫流水线区域及配套 UPS、纯水机房、库房等辅助功能房间;

二、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了装饰、暖通、给排水、强弱电、空气质控系统、配套实验家具、纯水/废水设备;

三、检验实验室的基本要求

检验科应能清晰的分出清洁区、半污区和污染区，各区域之间有隔断隔开或采用缓冲间通过，检验科物流分开，人员和物品有独立的出入口，污物有专用出口，且经医院的污梯送至医院集中的医疗废物存放点，应符合院感流程。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安全，常规检测区域应符合 BSL-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要求，在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出口处设有非手动洗手装置和紧急洗眼装置，微生物实验室内高污染风险的工作应在二级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并在实验室内配置消杀装置。

要点一：检验科污染区的实验室需要时刻保持负压状态。需要做空气处理系统均衡送排风量以及控制。室内吊顶需设置全新风的送风口，均匀分布安装于室内吊顶上，使得室内的受冷热面域加大，降低污染气体在室内的循环污染。

要点二：微生物实验室的整体维护与安装：实验室的样本具有生物危害风险，可能是致病菌、病毒或细胞等，为保证生物安全及实验室操作人员的健康，防止致病因子外泄，实验室应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区域，自成体系，最大限度避免污染和交叉污染，保证合理的空气流向，便于耐酸、耐碱、清洁、操作和维护、保证工作质量和人员安全。

要点三：生化免疫流水线大厅区域应配置独立冷热源的空调，以防止实验室区域内的散热量过大时无法进行温度调节。

四、建设依据：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0139-2014（2024 版）；
2.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3.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19489-2008；
4.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5.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 T/CECS 662-2020；
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9.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1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12.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15. 《建筑物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1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17.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GB/T 32146.1-2015；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2002；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0.《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4820-2009;

以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如果国家有新的相关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橡胶

①燃烧性能应达到 Bf1-s1 级。橡胶地板燃烧时产烟量 $\leq 50\% \cdot \text{min}$,不会产生氯化氢、盐酸、呋喃等毒性物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橡胶地板挥发物满足室内空气 M1 认证。VOC 含量 $< 0.2\text{mg}/\text{m}^2$, 甲醛含量 $< 0.05\text{mg}/\text{m}^2$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空气处理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2-1. 中枢质控柱

电源: AC220V, 1KW; 10 寸触摸屏, 显示受控区域空气质量, 自动计算并调节非热平衡等离子发射强度, 控制精度 $100\text{e}^+/-/\text{m}^3$, 响应时间 0.1ms, 工作环境温度 -10°C - 50°C 湿度 5~95%(无冷凝)。

参数功能:

(1) 尺寸: $\geq 2000*330*160\text{mm}$, 工作环境温度 -10°C - 50°C ;

(2) 各部件均采用铝合金一体模压成型, 部件之间高精度配合连接, 无折弯痕及焊痕, 表面通过喷砂并闪银阳极处理。安装方式为挂壁式安装。

(3) 自由设置工作模式、待机模式的时间, 各模式自动切换。

(4) 各种传感器的数据反馈给中央处理中心, 中央处理中心会分析比较室内的空气质量发出指令给变频机构, 控制风量大小和室内温湿度, 节约能耗。

(5) 采集实验室各分空气质量控制系统数据, 记录、存储空气质量状况, 生成空气质量报告。

(6) 主动发现系统异常信息后提示科室使用管理人员。

(7) 产品控制指令响应时效检测满足: 产品所有可配置端口(含变频控制、等离子发射控制、风阀控制等)全部接入标准模拟负载。在室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下, 向任一传感器输入端口施加阶跃信号(从 0%到 100%标定量程), 用高精度示波器同时采集输入信号波形与对应控制端口输出信号的电压/电流波形。定义两波形变化起点的时间差为“系统指令响应时间”。所有控制通道的实测响应时间均 $\leq 200\text{ms}$, 通道间最大差异 $\leq 20\mu\text{s}$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

(8) 产品具备系统自诊断与故障隔离能力: 按以下场景逐一操作, 控制器在 3 秒内通过触摸屏和通讯接口, 明确报出具体故障, 且绝无任何错误指令输出: ①传感器断线/短路: 模拟任意传感器信号线断路、对地短路, 控制器可识别对应故障传感器并报警。②执行器空载/过载: 模拟变频器等执行机构断开和电流超限, 控制器可识别对应故障执行器并报警。③分系统通讯中断: 任一子模块, 拔掉通讯线, 控制器可识别对应离线分系统并报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

2-2. 动态离子衍生装置

电源：220V，50/60Hz, 2800V 正弦 DBD 放电，风管道钢制安装框架安装，污染空气标称处理量 4000m³/h。工作环境-5℃-50℃，湿度最大环境湿度 85%。

参数功能：

- (1) 2800V 正弦 DBD 放电机型，低温等离子动态消杀型。该模块用于新风管道单向气流安装环境。
- (2) 中和实验室内日积月累的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有机物，生成无害的二氧化碳及水；
- (3) 杀灭实验室内的病毒和细菌等微生物，减少其附着尘埃颗粒，达到净化室内空气的效果。
- (4) 电离管的外电极通过螺丝固定的连接方式接地电线接地，保证不会产生电火花。设备质量满足国内标准。
- (5) 电离管与空气流向和风管垂直安装，每两根电离管之间至少有 10 厘米的距离作为自由气流区域以防止臭氧集聚。电离管应当垂直插入风管（与气流方向成 90 度），这样保证送风尽可能多地经过电离管表面。
- (6) 产品具备消杀功能，达到大肠杆菌（1 小时）净化效率≥99.9%，黑曲霉（1 小时）净化效率≥99.9%，白色葡萄球菌（1 小时）净化效率≥99.9%，甲型流感病毒 A/PR/8/34（1 小时）去除率≥99.9%；（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
- (7) 产品工作电压、工作频率、工作电流、冲击耐压试验等性能满足 GB/T 3797-2016 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

2-3、实验边台

台面：边台采用 22mm 厚多凹阻水陶瓷台面（一体釉面非后期破坏釉面开槽）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带止滑连通凹槽工艺，具备良好的耐磨、耐腐蚀、耐高温、耐污染性能。投标单位需提供满足以下性能要求证明文件，其检测报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需含有品牌厂家的红色鲜章，并标注专用于本项目投标使用字样，同时出具台面品牌针对该工程项目的产品质保承诺书。具体要求：

- ①边台水槽台工艺要求：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坯阻水、止滑连通凹槽陶瓷台面”，样品厚度为：22mm，检测结果符合：台面凹槽表面釉面与整体台面表面釉面一致，为未被破坏的一体烧成釉面；台面相邻两边带止滑凹槽，且相邻两边的止滑凹槽为连通式一体结构；凹槽宽度≥10mm，凹槽深度≥1mm，凹槽总长度≥290mm。
- ②耐污染性（正面/截面）：参照 GB/T 24820-2024 (GB/T 17657-2022) 标准，污染物至少包含：马克笔（晨光记号笔）、稚优泉指甲油、海天酱油、仁和碘伏（碘酒）、二氯甲烷 99.8%、英雄红墨水、丙酮 99.5%、甲酚红饱和溶液、亚甲基蓝饱和溶液等，检测结果为：5 级（无明显变化）。
- ③外观质量：依据 T/CIQA 10-2020 检测标准，样品厚度为 22mm 和 25mm，检测结果为：样品敲碎后无空洞，无直径 2mm 以上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釉面为烧成颜色（非坯体颜色）。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④耐光色牢度：依据 GB/T17657-2022 标准进行 12 小时测试，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变色等级

不低于 4-5 级）。

⑤抗冻性：参照标准 T/CIQA 10-2020 (GB/T 3810.12-2016)，进行抗冻性检测，检测结果必须为“无裂纹或剥落”。

电梯使用安全专项

自动扶梯施工范围与施工界限

（一）自动扶梯单位施工范围

1. 施工范围：扶梯施工范围仅包含扶梯设备本身、临空处护栏、出入口（扶手带）护栏、三面包围。
2. 验收：供应商自检、初步验收、向江苏省特种设备检验监督研究院徐州分院申请监督检验、取得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办理使用登记。

（二）自动扶梯与精装修施工界限

扶梯施工范围仅包含扶梯设备本身及以下附属设施：临空处护栏、出入口（扶手带）护栏、三面包围。具体界限划分如下：

1. 临空处护栏：护栏沿扶梯长度方向延伸至基坑边缘，包含扶梯临空侧的防护栏杆（高度自完成面起不低于 1.2 米）。护栏不包含扶梯另一侧（非临空侧）的护栏，该侧护栏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
2. 地面装饰界限：扶梯区域地面装饰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地面装饰范围延伸至扶梯基坑边缘。基坑以内（扶梯设备本体覆盖区域）的地面不属于内装施工范围。
3. 扶梯包围界限：扶梯四周的装饰包围延伸到扶梯本身包围的边界，即以扶梯桁架外轮廓为界。扶梯设备本体（含外盖板、围裙板等设备自带装饰件）由电梯单位负责；扶梯周边墙面、柱面装饰及收口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
4. 出入口区域（扶手带）：扶梯出入口处的地面铺装、周边墙面装饰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出入口护栏（扶手带）由电梯单位负责安装，扶梯上下进出护栏门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其材料、规格、样式需与医技楼内装风格一致并经采购方确认。
5. 扶梯正式电源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包括从扶梯配电柜安装及电气布线接入扶梯。
6. 扶梯设备本身及以下附属设施：临空处护栏、出入口护栏、三面包围以外的所有设施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

（三）内装阶段扶梯防护要求

内装施工阶段，内装施工单位需对整套扶梯进行防护，包括但不限于：梯级面覆盖防护、扶手带包裹防护、出入口梳齿板防护、外盖板及围裙板防护、控制面板防护等。防护方案需经建设单位和电梯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防护期间如因内装施工造成扶梯设备损坏，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或赔偿。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施工范围与施工界限

（一）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单位施工范围

1. 施工范围：6 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全套设备安装，小门套安装，调试运行等
2. 验收：供应商自检、初步验收、向江苏省特种设备检验监督研究院徐州分院申请监督检验、取得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办理使用登记。

（二）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与精装修施工界限

垂梯与内装施工的界面划分遵循“设备本体由电梯单位负责、装饰配套由内装施工负责”的原则，具体界限如下：

1. 轿厢内二次装潢：如垂梯轿厢内需要进行二次装潢（如轿厢壁面装饰、吊顶造型、地面装饰等超出电梯设备出厂标配的装潢内容），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电梯单位负责提供轿厢出厂标配装潢（含轿内吊顶及照明装潢、地面 3mm 硬质 PVC 地板），并预留装潢重量 200kg。二次装潢方案需经建设单位和电梯单位确认，确保不超出预留装潢重量且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2. 厅门门套及按钮周围装饰：电梯单位负责厅门小门套（SUS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的安装。大门套及厅门按钮周围（层门信号装置区域）的装饰样式如需与精装修风格统一，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大门套规格按医技楼内装风格和样式，经采购方确定后，由内装施工单位制作安装。

3. 机房装饰及配套设施（有机房电梯）：机房内的以下内容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

- （1）机房地面瓷砖铺贴；
- （2）机房护栏安装；
- （3）机房空调安装及管线敷设；
- （4）机房配电箱安装及电气布线进入电梯专用电箱；
- （5）机房照明灯具安装及线路敷设；
- （6）机房电话线敷设及接驳；
- （7）机房网线敷设及接驳。
- （8）机房隔断。

电梯单位负责机房内电梯设备本体（曳引机、控制柜等）的安装就位及设备接线，机房内因电梯设备安装需要的孔洞预留及封堵由电梯单位负责。

电梯标识：轿厢内外电梯标识（含楼层指示、运行方向标识、安全警示标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乘客使用须知等）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制作安装，标识样式需与医技楼内装风格统一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电梯设备自带的出厂标识（如铭牌、合格证等）由电梯单位负责。

电梯单位：配合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接入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接线调试，配合电梯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接入接入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接线调试。

6. 界面交接要点：

- （1）电梯厅门及小门套安装完成后，精装修单位进行门套周边墙面收口和大门套安装；门套安装标高需与精装修完成面标高协调一致；
- （2）轿厢二次装潢需在电梯调试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后进行，装潢施工不得影响电梯已调定的运

行参数；

（3）机房配套设施施工需在电梯设备就位后进行，精装修单位施工时不得触碰或移动电梯设备接线。

7、6 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全套设备安装，小门套安装，调试运行等以外的电梯正式电源、消防、监控、弱电等所有事项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经特检院验收后交付内装使用的使用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需经江苏省特种设备检验监督研究院徐州分院监督检验合格，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和监督检验报告后方可交付使用。为配合医技楼内装施工需要，经验收合格的乘客电梯可临时交付内装施工单位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移交条件

1. 电梯已通过江苏省特种设备检验监督研究院徐州分院的监督检验，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和监督检验报告。
2. 电梯已完成初步验收，各项运行参数、安全装置、功能实现均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
3. 电梯各项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报警装置、通讯装置等）齐全有效，动作灵敏可靠。
4.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已安装调试到位并可正常使用。
5. 内装施工单位需向电梯单位缴纳内装期间使用的电梯的相关费用及押金，费用及押金自行负责与电梯单位协商解决。
6. 内装施工单位需与电梯单位签署《电梯临时移交使用协议》，明确使用期限、使用范围、管理责任和维护要求。
7. 上述移交条件没有完成的，不得私自使用电梯。

（二）使用范围与限制

1. 使用范围：仅限 2 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1 台使用另外一台备用），用于医技楼内装施工期间的物料运输和施工人员垂直交通。自动扶梯在正式交付前不得使用。
2. 载重限制：严格执行额定载重量 1600kg 限制，严禁超载运行。内装施工物料（如瓷砖、水泥、板材等）需分批运输，摆放整齐，单次运载总量不得超过额定载重的 80%。

3. 禁止事项：

- （1）禁止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2）禁止在轿厢内进行切割、焊接、喷涂等施工作业；
- （3）禁止强行扒门、踹门或以非正常方式操作电梯；
- （4）禁止遮挡或破坏轿厢内操纵面板、摄像头、对讲装置等设备；
- （5）禁止非指定电梯司机操作电梯。

（三）电梯司机安排

内装阶段如需使用垂梯，内装施工单位需自行安排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梯修

理T证人员操作或经培训合格的电梯司机操作。专职负责电梯运行操作，不得由普通施工人员替代。电梯司机应严格遵守电梯安全操作规程，控制载重，维护乘梯秩序，发现异常立即停用并通知电梯单位。

（四）电梯防护要求

1. 轿厢防护：内装施工单位在使用前需对轿厢内壁、轿门、操纵箱、地面等部位进行防护包裹，使用硬质防护板覆盖轿厢壁面和轿门，地面铺设防护垫，防止物料碰撞划伤。防护方案需经电梯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
2. 厅门防护：各层厅门及门套需用防护板包裹，防止施工物料碰撞变形。厅门地坎槽需保持清洁，严禁杂物掉入。
3. 载荷控制：运送长材物料（如管材、龙骨等）时，需妥善放置，不得超出轿厢尺寸，防止物料卡阻厅门或碰撞轿顶装置。
4. 清洁要求：每次运输完毕后，内装施工单位需及时清理轿厢内、地坎等残留物料和灰尘，保持轿厢、地坎及厅门区域清洁。
5. 用电安全：内装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接用电梯电源。

（五）安全管理与损坏赔偿

1. 安全责任：内装阶段使用垂梯期间，电梯的安全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内装施工单位须做好电梯防护，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由内装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并交由电梯单位维修。
2. 日常巡查：内装施工单位每日使用前后需对电梯轿厢、厅门、地坎等进行检查，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电梯单位。
3. 维护保养：电梯临时使用期间，电梯单位仍负责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内装施工单位应配合电梯单位的维保工作，不得以使用为由阻碍维保作业。
4. 故障处理：电梯发生故障时，内装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电梯单位处理。电梯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修复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启用备用电梯。
5. 应急处置：电梯困人等紧急情况按电梯单位应急预案执行，内装施工单位需配合电梯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6. 内装施工单位使用电梯应服从建设单位和电梯单位的管理。

（六）使用期限与归还

1. 使用期限：自三方签署《电梯临时移交使用协议》之日起，至医技楼内装施工基本完成、具备正式交付条件之日止。具体期限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确定。
2. 归还检查：内装施工完成后，内装施工单位需拆除全部防护设施，清理轿厢、底坑及厅门区域，恢复电梯原状。电梯单位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确认设备完好、功能正常后办理归还手续。
3. 磨损或损坏处理：内装施工完成后，如检查发现电梯设备存在磨损、损坏或异常，由内装施工单位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并交由电梯单位维修。整改完成后重新检查，直至合格后方可办理正式移

交，由电梯单位退还内装施工单位押金。

4. 正式移交：电梯归还检查合格后，电梯单位按规定要求向建设单位移交项目全部资料和钥匙等，质保期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证书日期起计算。

注：以上材料对应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于材料进场前报送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材料不得进场使用。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以上 1-7 项部分资料于招标后期提供，招标期提供资料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附件处下载）；同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随电子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业绩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须将 30%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第一阶段投标函”对应模块中。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第二阶段投标函”对应模块中。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五、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产品承诺书

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投标产品，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选择，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在合同履行过程，如选择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产品，须为相同或者更高档次产品，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2.所有产品为均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六、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3）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十三、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